

濮阳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濮县双随机办〔2023〕13号

濮阳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23〕5号）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目标

在全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完善建立“一单两库”（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人员库），并完成系统录入。在做好内部双随机监管的基础上，年内要牵头开展2次以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2023年底，在市场监管部门管理的领域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三、工作措施、任务及分工

（一）建立完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监管工作基础。

1. 制定抽查事项清单。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清单包含抽查事项、抽查依据、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及要求等，实行动态调整，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本部门网站和相关平台向社会公开。6月30日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到抽查事项库。

2. 建立随机抽查“两库”。相关部门要以行政区划、主体类型、职责范围为基础，建立健全“两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以下简称）。检查对象名录库包括市场主体、产品、项目、行为等。市场主体主要包括

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市场主体类型、法定代表人、住所、经营范围、成立日期、联系电话等内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是指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手机号、执法证号、发证机关、所在单位、所在科室、业务特长等内容。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6月30日前通过河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完成“两库”信息的录入。

3. 统筹制定抽查计划。相关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2023年实行双随机抽查比例不少于监管对象的5%，每个部门要在落实好部门内部计划的基础上，保质保量地完成部门联合计划。抽查计划通过河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建立抽查计划库，抽查计划要于6月底前完成。

4. 科学实施抽查检查。相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要根据抽查计划，针对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特点，依法制定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方案，明确联合随机抽查的组织领导、抽查程序、检查方式、检查内

容、处理程序、检查结果公开、后续监管衔接等内容。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完善联合随机抽查结果记录表、联合随机抽查告知书、抽查结果汇总表等检查文书和资料。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6月30日前将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报送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

5.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抽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6. 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责任部门：濮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发改委、濮阳县公安局、濮阳县生态环境局、濮阳县交

通运输局、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金融局、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人社局、濮阳县商务局、濮阳县水利局、濮阳县司法局、濮阳县统计局、濮阳县卫健委、濮阳县文广旅体局、濮阳县应急局、濮阳县住建局、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税务局、濮阳县烟草局、濮阳县房地产事务中心、濮阳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濮阳县医疗保障局、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濮阳县民政局。

（二）合理确定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模式。

相关部门要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随机抽查实施的规模、涉及的范围，积极开展本地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县政府可结合工作实践，积极探索其他适合本地实际的联查模式。

1. 综合联查模式。通过不定向方式确定抽查对象，根据经营范围、行业分类、职责权限等确定参与部门（1个以上），参与部门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对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涉及所有事项或确定事项的检查。

牵头部门：濮阳县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部门：濮阳县财政局、濮阳县发改委、濮阳县公安局、濮阳县生态环境局、濮阳县交通运输局、濮阳县教育局、濮阳县金融局、濮阳县农业农村局、濮阳县人社局、濮阳县商务局、濮阳县水利局、濮阳县司法局、濮阳县统计局、濮阳县卫健委、濮阳县文广旅体局、濮阳县应急局、濮阳县住建局、濮阳县自然资源局、濮阳县税务局、濮阳县烟草局、

濮阳县房地产事务中心、濮阳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濮阳县医疗保障局、濮阳县消防救援大队、濮阳县民政局。

2. 专项整治联查模式。重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专利技术、税收缴纳等特定领域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有关牵头部门在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中，要明确参与部门（1个以上）和抽查事项。工作中定向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检查。

牵头部门：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公安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统计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房地产事务中心。

3. 行业部门联查模式。房地产、建筑、住宿、典当、交通运输、私营诊所、文化市场、旅游市场等行业监管中，由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发起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1个以上）和抽查事项。参与部门要积极配合，共同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公安局、商务局、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

责任部门：县教育局、人社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税务局、统计局、

四、实施步骤

自3月开始至1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至3月30日）。组织开展全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学习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动员部署。相关部门结合职能研究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抽查计划。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4月1日至10月31日）。印发工作方案和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开展抽查系统应用培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相关部门制定“一单两库”，并完成录入。相关牵头部门按照抽查工作计划，确定具体的抽查任务，会同参与部门及时组织执法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和违法线索，按照法定程序依法予以处理并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向社会公示。

第三阶段：总结巩固阶段（11月1日至11月30日）。相关部门对联合抽查工作进行总结，提出相关意见建议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并将工作总结报送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相关部门要明确一名分管同志负责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全力以赴抓好落实。

（二）严格责任落实。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部门联合双随机工作将进一步落实工作定期报送制度、定期督导制度、绩效考核机制。联席会议领导小组

办公室将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督导考核并通报。

(三) 加强宣传培训。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沟通、协调，不断提升联合随机抽查监管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四) 加强工作调度。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本系统“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建设责任，认真抓好组织、指导、督促、推进等工作，加强工作调度，7月1日、11月15日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总结。

